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库”）作为主办企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作为主办企业，在渤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跨境资金池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展上海自贸区金融服务的创新举措之一。

通过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本外币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管理，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流程的优化。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支持跨境资金集中管理，属于成员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拟在渤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钜库作为开展该业务的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主办企业：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

(三) 结算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四) 资金池成员：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钜库能源有限公司、玉龍股份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五) 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投资股票市场以及非自用房地产；

3、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完整的背景资料；

5、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凭银行审核表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三)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此项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